

[illegible][illegible]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
章节	修订后 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 基金合同内容
第一部分 前 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1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资产估值业务指导意见》（以下简称“《估值业务指导意见》”）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通行和惯例。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1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资产估值业务指导意见》（以下简称“《估值业务指导意见》”）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通行和惯例。
第一部分 基 金 概 况	二、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概况 2.1 基金名称：华泰证券华泰证券基金 2.2 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基金类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 2.6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2.7 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概况 2.1 基金名称：华泰证券华泰证券基金 2.2 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基金类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 2.6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2.7 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第二部分 基 金 的 组 织 机 构 和 职 责	三、基金管理人 3.1 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基金管理人职责 3.3 基金管理人承诺 3.4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 3.5 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 3.6 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 3.7 基金管理人合规管理 3.8 基金管理人关联交易 3.9 基金管理人利益冲突 3.10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三、基金管理人 3.1 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基金管理人职责 3.3 基金管理人承诺 3.4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 3.5 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 3.6 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 3.7 基金管理人合规管理 3.8 基金管理人关联交易 3.9 基金管理人利益冲突 3.10 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第三部分 基 金 的 募 集 和 申 购 费 用	四、基金募集 4.1 基金募集方式 4.2 基金募集时间 4.3 基金募集规模 4.4 基金募集对象 4.5 基金募集程序 4.6 基金募集费用 4.7 基金募集失败 4.8 基金募集成功	四、基金募集 4.1 基金募集方式 4.2 基金募集时间 4.3 基金募集规模 4.4 基金募集对象 4.5 基金募集程序 4.6 基金募集费用 4.7 基金募集失败 4.8 基金募集成功
第四部分 基 金 的 申 购 和 赎 回	五、基金申购和赎回 5.1 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条件 5.2 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5.3 基金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5.4 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期限 5.5 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公告 5.6 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特别规定	五、基金申购和赎回 5.1 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条件 5.2 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5.3 基金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5.4 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期限 5.5 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公告 5.6 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特别规定
第五部分 基 金 的 转 让 和 继 承	六、基金转让和继承 6.1 基金转让和继承的条件 6.2 基金转让和继承的程序 6.3 基金转让和继承的费用 6.4 基金转让和继承的公告 6.5 基金转让和继承的特别规定	六、基金转让和继承 6.1 基金转让和继承的条件 6.2 基金转让和继承的程序 6.3 基金转让和继承的费用 6.4 基金转让和继承的公告 6.5 基金转让和继承的特别规定
第六部分 基 金 的 信 息 披 露	七、基金信息披露 7.1 基金信息披露的原则 7.2 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 7.3 基金信息披露的方式 7.4 基金信息披露的期限 7.5 基金信息披露的公告 7.6 基金信息披露的特别规定	七、基金信息披露 7.1 基金信息披露的原则 7.2 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 7.3 基金信息披露的方式 7.4 基金信息披露的期限 7.5 基金信息披露的公告 7.6 基金信息披露的特别规定
第七部分 基 金 的 收 入 和 分 配	八、基金收入和分配 8.1 基金收入的来源 8.2 基金收入的分配 8.3 基金收入的分配原则 8.4 基金收入的分配程序 8.5 基金收入的分配公告 8.6 基金收入的分配特别规定	八、基金收入和分配 8.1 基金收入的来源 8.2 基金收入的分配 8.3 基金收入的分配原则 8.4 基金收入的分配程序 8.5 基金收入的分配公告 8.6 基金收入的分配特别规定
第八部分 基 金 的 风 险 控 制	九、基金风险控制 9.1 基金风险控制的原则 9.2 基金风险控制的内容 9.3 基金风险控制的方式 9.4 基金风险控制的期限 9.5 基金风险控制的公告 9.6 基金风险控制的特别规定	九、基金风险控制 9.1 基金风险控制的原则 9.2 基金风险控制的内容 9.3 基金风险控制的方式 9.4 基金风险控制的期限 9.5 基金风险控制的公告 9.6 基金风险控制的特别规定
第九部分 基 金 的 附 属 机 构	十、基金附属机构 10.1 基金附属机构的名称 10.2 基金附属机构的职责 10.3 基金附属机构的设立 10.4 基金附属机构的公告 10.5 基金附属机构的特别规定	十、基金附属机构 10.1 基金附属机构的名称 10.2 基金附属机构的职责 10.3 基金附属机构的设立 10.4 基金附属机构的公告 10.5 基金附属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十部分 基 金 的 终 止 和 清 算	十一、基金终止和清算 11.1 基金终止的条件 11.2 基金终止的程序 11.3 基金终止的费用 11.4 基金终止的公告 11.5 基金终止的特别规定	十一、基金终止和清算 11.1 基金终止的条件 11.2 基金终止的程序 11.3 基金终止的费用 11.4 基金终止的公告 11.5 基金终止的特别规定
第十一部分 基 金 的 附 属 机 构	十二、基金附属机构 12.1 基金附属机构的名称 12.2 基金附属机构的职责 12.3 基金附属机构的设立 12.4 基金附属机构的公告 12.5 基金附属机构的特别规定	十二、基金附属机构 12.1 基金附属机构的名称 12.2 基金附属机构的职责 12.3 基金附属机构的设立 12.4 基金附属机构的公告 12.5 基金附属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十二部分 基 金 的 附 属 机 构	十三、基金附属机构 13.1 基金附属机构的名称 13.2 基金附属机构的职责 13.3 基金附属机构的设立 13.4 基金附属机构的公告 13.5 基金附属机构的特别规定	十三、基金附属机构 13.1 基金附属机构的名称 13.2 基金附属机构的职责 13.3 基金附属机构的设立 13.4 基金附属机构的公告 13.5 基金附属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十三部分 基 金 的 附 属 机 构	十四、基金附属机构 14.1 基金附属机构的名称 14.2 基金附属机构的职责 14.3 基金附属机构的设立 14.4 基金附属机构的公告 14.5 基金附属机构的特别规定	十四、基金附属机构 14.1 基金附属机构的名称 14.2 基金附属机构的职责 14.3 基金附属机构的设立 14.4 基金附属机构的公告 14.5 基金附属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 金 的 附 属 机 构	十五、基金附属机构 15.1 基金附属机构的名称 15.2 基金附属机构的职责 15.3 基金附属机构的设立 15.4 基金附属机构的公告 15.5 基金附属机构的特别规定	十五、基金附属机构 15.1 基金附属机构的名称 15.2 基金附属机构的职责 15.3 基金附属机构的设立 15.4 基金附属机构的公告 15.5 基金附属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十五部分 基 金 的 附 属 机 构	十六、基金附属机构 16.1 基金附属机构的名称 16.2 基金附属机构的职责 16.3 基金附属机构的设立 16.4 基金附属机构的公告 16.5 基金附属机构的特别规定	十六、基金附属机构 16.1 基金附属机构的名称 16.2 基金附属机构的职责 16.3 基金附属机构的设立 16.4 基金附属机构的公告 16.5 基金附属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十六部分 基 金 的 附 属 机 构	十七、基金附属机构 17.1 基金附属机构的名称 17.2 基金附属机构的职责 17.3 基金附属机构的设立 17.4 基金附属机构的公告 17.5 基金附属机构的特别规定	十七、基金附属机构 17.1 基金附属机构的名称 17.2 基金附属机构的职责 17.3 基金附属机构的设立</

[illegible]